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增加到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本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4月30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在选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新能源")、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选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月8日,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作为借款人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公司与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在选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GDK476440120238419120 1号补2),公司(借款人)与及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共同借款人),对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厂房建设)贷款额度由40,000万元调整为45,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贷款额度。公司与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0201100265-2023年三乡(抵)字0091号补2),对原《最高额抵押合同》做出补充变更。

上述补充协议的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广东和胜新能源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亿元,公司对广东和胜新能源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95亿元。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后,公司为广东和胜新能源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95亿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6、地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华曦路3号A幢首层A区

7、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查,广东和胜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99,899.49	76,523.46	23,376.03	97,130.52	73,055.74	24,074.77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2,666.17	-1,283.3236	-657.80	20,811.15	719.73	698.74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2)借款人承诺: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厂房建设部分)总融资45,000万元,如项目超投资计划,由借款人自筹资金解决(自筹资金为非负债性资金),确保项目能按时完工并投入运营,如项目出现因合规性证件无效或不完整或其他违规事件被查处,导致延期竣工等重大负面结果,银团行有权宣告借款人违约。

2、《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在抵押金额、抵押关系及合同其它条款均不变的条件下办理地上附着物出具不动产权证手续,变更后根据新的不动产权证,办理变更抵押登记手续。本次变更抵押登记维持原有的抵押登记范围。

目前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2.63%。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9.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43%,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二》;

2、《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844,1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回购注销总金额为10,027,5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8,127,200股减至824,283,1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3,844,100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17日办理完成。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社会公众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

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72,8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7%,成交的最高价为2.61元/股、最低价为2.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87,9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首次回购的股份3,872,800股已于2024年12月27日注销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实施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股份3,844,1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6%,成交的最高价为2.66元/股、最低价为2.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7,5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16,9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2.66元/股,最低成交价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15,4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7月2日。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844,1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回购注销总金额为10,027,5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3,844,100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17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3,844,1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8,127,200股变更为824,283,1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6,225	0.46%	/	3,816,225	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4,310,975	99.54%	-3,844,100	820,466,875	99.53%
总股本	828,127,200	100.00%	-3,844,100	824,283,100	100.00%

五、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回购股份注销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7,716,9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的7,716,900股股份已经全部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57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大事项,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89	*ST亚振	A股 复牌			2025/7/18	2025/7/21

●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至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8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0万元到-3,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200万元(未审计)。

一、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情况

公司股价于2025年7月11日至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8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近日,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0,240.2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9,06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5.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17.01万元。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亚振家居"变更为"*ST亚振"。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0万元到-3,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200万元(未审计)。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原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亚振投资变更为吴涛先生,实际控制人由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变更为吴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吴涛先生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吴涛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于2025年6月10日至7月9日,以5.68元/股的价格向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之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5,177,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0%)。通过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7月9日,本次部分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部分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8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53,77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7%。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吴涛先生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吴涛先生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至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8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7月17日)显示,公司所属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45,市净率为1.9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24.34,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0,240.2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9,06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5.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17.01万元。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亚振家居"变更为"*ST亚振"。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0万元到-3,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200万元(未审计)。

截至2025年6月5日,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届时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复牌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规则要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89,证券简称:*ST亚振)将于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袁志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699,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58%。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刘茂林先生、付卓权先生、袁志武先生、杨国府先生、许江德先生、刘爱菊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麗臣奧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香港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相关手续。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305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以在公司内部张贴及公司网站披露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1)。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7、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7月10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1.04元/股的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566.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74人,授予566.63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10、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1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出具了审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8月2日,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66.520股。

12、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58%。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即上市日为2023年7月25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24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441A015478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值)为129,716,711.30元,较2022年增长22.53%,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应当取消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illegible]	2024年度,7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3058%。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